## 资格证明资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后附法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4、税收和社保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的税收和社保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以税款所属期时间为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履行合同书面声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信誉截图：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附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5：**

**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函**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网页截图）

2、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

（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

我单位被 单位控股。

（3）单位负责人：

3、（是或否）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